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系(所)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 年 1 月 12 日經本系第 219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 年 6 月 19 日第 24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5 條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以擬訂本系長期穩定系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諮詢委員會，得視需求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不定期召開，針對系務方針、學術發展、系所發展及系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全系教師就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推薦人選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